

证券代码：873277

证券简称：智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征山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3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樊婷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终止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组织架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在原公司组织架构基础上增加质量管理部，负责公司产品质量以及证书的管理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 日